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書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
承辦人：沈佩玉

電話：04-2218-3326

電子信箱：peiyu212@mail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人字第1091260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即日起請校內教職員工、專任助理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文號：教育部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。

二、依109年3月2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內涵略以：

（一）第一級（注意）：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。

（二）第二級（警示）：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。

（三）第三級（警告）：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。

三、109年3月2日針對各國家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如下：

（一）陸、港、澳、韓國、伊朗、義大利：第三級，亦即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。

（二）日本、新加坡：第二級，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。

（三）泰國：第一級。

四、綜上，即日起請校內教職員工、專任助理避免至疫情嚴重之地區出差及旅遊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辦理。

五、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8日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及同（109）年2月27日與3月2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消息：

- (一)「與確定病例接觸者」必須「居家隔離14天」。
- (二)「具中港澳、南韓、義大利、伊朗旅遊史者」必須「居家檢疫14天」。
- (三)「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」必須「自主健康管理14天」。
- (四)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8日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供參。

六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發展，將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，調整防治策略，請校內教職員工、專任助理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、進修推廣部、圖書館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、校務中心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教育學院、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、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、人文學院、語文教育學系、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、理學院、數學教育學系、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數位內容科技學系、管理學院、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企業學系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、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人事室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28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中港澳、南韓或義大利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自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u>第一級</u> 及 <u>第二級</u>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人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(1922

24

